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2.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F113020電器批發業
4.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5.F401010國際貿易業
6.CA02990其它金屬製品製造業
7.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 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9. 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10.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捌仟萬元整，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捌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公告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7-11人(含獨立董事**至少3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於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派給基層員工，提撥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之分派，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往年虧損，

三、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尚有剩餘數時，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放現金之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發放，並報告股東會；如發放股票股利則由股東會決議。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公司之股利政策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支出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經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三　年　三　月　十七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四　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七　年　七　月　二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七　年　七　月　三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七　月　八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二年　五　月　八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　八　月　四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四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榮坤